

# 安吉县人民法院保洁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吉县人民法院及各派出机构 2024 年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AJCS2024-002

甲方：（买方）安吉县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湖州城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安吉县人民法院及各派出机构 2024 年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物业保洁服务，为安吉县人民法院本部（昌硕西路 69 号）及其派出机构（递铺人民法庭、孝丰人民法庭、天子湖人民法庭、梅溪人民法庭、执行局）室内及室外的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干警活动中心服务。

日常保洁人员不少于 10 人。本部办公楼及审判楼不少于 4 人，递铺人民法庭和执行局不少于 2 人，孝丰人民法庭不少于 1 人，梅溪人民法庭不少于 1 人，天子湖人民法庭不少于 1 人，干警活动中心服务不少于 1 人。绿化养护按照实际需要定期安排工作人员打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文件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伍拾贰万\_元（¥\_\_520000\_\_元）人民币。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对乙方派驻的物业服

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乙方服务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甲方有权制止和劝阻乙方人员违反协议的行为；

3、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乙方物业费用；

4、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并提供乙方必要的管理用房；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供保洁服务及绿化养护服务；

2、乙方选派一支精干物业管理队伍进驻安吉县人民法院；

3、乙方对派驻的物业服务人员做好培训、考核和日常工作；

4、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更换不胜任工作的物业服务人员；

5、乙方按规定定制物业服务人员的工作服；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1个年度，即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服务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服务良好、服务质量达到要求，在服务内容、价格及相关合同条款均不变的情况下，可继签下1个年度合同（最多续签2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重新组织招标。

2、履行方式：乙方提供服务

3、履行地点：安吉县人民法院及各派出法庭

## 八、付款方式及税费：

- 1、总服务费分4次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5%。
-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和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当甲方因上级要求或突发情况需要更改合同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合同时,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 乙方应予以配合; 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结算相应款项。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及其员工因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审判、办案、办公机密、技术、财务、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均视为对方的保密信息, 不得外传。如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产生损失的, 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双方承诺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且仅用于本协议。

3、除下列情况外，双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a. 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b.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成交或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经办人：张南飞

2024.2.29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